西藏扎布耶源网荷储一体化综合能源站光储、光热区域防雷装置检测服务询比采购公告

西藏扎布耶源网荷储一体化综合能源站光储、光热区域防雷装置检测服务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分包商参加询比采购活动。

1 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西藏扎布耶源网荷储一体化综合能源站光储、光热区域防雷装置检测服务

1.2 采购人：青岛华丰伟业电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3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自筹

1.4 采购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仲巴县境内扎布耶区域，为源网荷储一体化综合能源站配套技术服务项目。

1.5 成交分包商数量及成交份额：

一家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

西藏扎布耶源网荷储一体化综合能源供应项目光储、光热区域防雷装置检测等工作。

2.2 计划工期：暂定 2026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开展二次全厂光储、光热区域防雷装置检测服务，具体以采购人书面通知及现场实际需求为准。

2.3 建设地点：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仲巴县境内扎布耶区域。

2.4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相关质量技术标准和要求，同时应符合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2.5 安全目标: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确保人身及设备事故零目标。

3 分包商资格要求

3.1 分包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1）资质要求：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且拥有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

证书。

（2）财务要求：分包商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承担本项目的履约能力。

（3）业绩要求：分包商近 5 年内应至少具有 1 项电站防雷装置检测业绩，并提供合同等证明材料。

（4）信誉要求：分包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无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情形。

分包商须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分包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

拟投入本项目的关键岗位人员须具备相应岗位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或特种作业证书。

（6）其他要求：具体以分包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五章采购需求约定为准。

3.2 分包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3.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询比采购活动者，请于采购公告规定时间前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获取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 2026 年 11 月 27 日 17 时 00 分- 2026 年 12 月 6 日 17 时 00 分。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A）响应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下同）及递交方式详见分包商须知前附表，分包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采购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本次采购将通过采购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分包商在线进行操作。分包商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办理方式详见采购平台首页，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操作，因操作流程

失误造成的递交失败将由分包商自行承担后果。

（2）开启由“采购平台”在响应截止时间后自动对各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分包商及时关注开启结果。

5.1（B）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下同）及递交地点详见分包商须知前附表。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2 响应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通过采购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分包商。

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地点为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邀请所有分包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分包商未派代表参加开启会议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询比采购公告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上发布。

8 其他

本项目采用询比采购方式，评审办法、合同条款、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格式均以本采购文件载明内容为准。

9 联系方式

采购人：青岛华丰伟业电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 882-1 号颐杰鸿泰大厦

邮编：266100

联系人：卢轩

电话：17852419110

电子邮箱：huafengzhaocai@sepco3.com

10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单位：青岛华丰伟业电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分包采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电话：0532-87098833

电子邮箱：huafengzhaocai@sepco3.com

11 纪检监督机构

分包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青岛华丰伟业电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纪委（0532-87098833）提出投诉。

2026 年 11 月 27 日

